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成立目標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3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有關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議中的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形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有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並增加其可釐定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拆細為面值更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在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低於大綱規定的面值；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根據細則的條款，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進行類似轉讓的情況下須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根據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設立並保存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轉讓的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

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每年期限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須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及相關的其他條款透過特別決議案贖回。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獲普通決議案授權，及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股份溢價)的任何股款。被催繳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

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且於通過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作催繳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款項的股東須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自催繳股款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催繳完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等利息或費用。

倘股東未能於到期及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支付日期(連同本公司由於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另一付款期限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發出催繳通知的股份將有可能遭沒收。

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從，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遭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遭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須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息率可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項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遵守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

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應計算在內。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剝奪遭罷免董事或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應付補償或賠償。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須騰出空缺：

- (i)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勤，未由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替任董事代表，未向董事會請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為該董事因有關缺勤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彼的接收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由任何主管法院或行政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在其他方面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作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其職位騰出空缺；
- (v) 董事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不再有資格擔任董事；或

(v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解除董事職務。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當選或最後一次連任的董事之間，退任董事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於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一個或以上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而可能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的更改及透

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會影響董事會任何既有行動(如無作出或發出有關更改或指示則原應有效者)的效力。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確保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金額款項，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金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有關職務而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任何相關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該等債務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必須經過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通過，於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不

少於所持有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且已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由有權親自(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或於任何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通過一份或多份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權利、限制或特權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優先順序須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須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須於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會議及能夠同時彼此通信，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在申請交存之日，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可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該請求書必須載明擬列入會議議程的目標及決議案，須由請求人簽署，並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本公司停止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的情況下，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於提交請求之日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召開。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報銷。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及使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詳情。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送達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規定的時間短，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該等會議如經以下各方同意，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持有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狀況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的股東詳情，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有關延會的股東詳情，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會上不可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不論親臨或利用技術手段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及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委託文書中，規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的交存方式，以及交存該等文書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託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託文書不論是否用於特定會議，均須採用符合上市規則，並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與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保存於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報告、審計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與董事會商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該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次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剩餘任期委任新的核數師替任該職位。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受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已發行股份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款額及有關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已付金額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等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於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提供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往該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自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內仍無人認領的該等股息或分派將予以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向其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於下文第3.6段概述。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或由法院決定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分派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餘數將按開始清盤時根據該等股東所持繳足股份比例予以分配，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或不同類別財產)以實物向股東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任何一類或多類將予分派的財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的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不旨在載列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全部事宜的總覽，有關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其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對該等獲配發股份的溢價應用該等規定，並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於下列各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為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已履行審慎職責及真誠行事，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基準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購買。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有關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則須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繳足股份。此外，倘因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公司不再存在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得視作已註銷，而將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可在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質疑涉嫌對少數股東屬超越權利範圍、違法或欺詐的行為(及由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在通過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公司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對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外，預期董事會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促使存置適當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並無存置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現時生效的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者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項，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

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間公司，其應用特定規則)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間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間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發於開曼群島憲報。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相關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應批准交易之意見，但倘法院本身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不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

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安排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安排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批，則概無持異議股東擁有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任何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將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而該名持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刊發的指引註釋。自2019年7月1日起，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及正在從事九項「相關活動」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則該公司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在從事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條所述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副本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展示文件」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